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1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謚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（原）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劉李牧恩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412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3446元，及其中8萬2801元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